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(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3 學年度第2學期 104.06.10 第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畢業規定項目	學分數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:通識課程、基礎課程	32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50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	34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	4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	8
六、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	0
七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

*注意事項:

- 1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,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,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如 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**法」等課程, 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,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- 2. 本系碩博班課程原則上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,除非特別註明可開放大學部選修之課程。
- 3.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,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一、 校定必修課程:共計 32 學分。 (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基礎課程」)
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共計32學分。

- 1. 多修的一般通識課程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,國際語言之第二外文(英文以外)可計入。
- 2. 與本系專業領域(法律)相關之通識課程(如法學緒論),或者由授課教師認定為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(如本系教師開授之公民社會),都不計入畢業學分,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- 3. 如因融合通識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選課方式限制,致學分數未符學校規定。必須填寫「選課學分不足申請表」,請自行至通識中心網頁下載。
- 4. 以本校通識中心網頁之相關規定為準。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2.25)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10)

一、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:

經由跨領域學習的基礎知識,培養學生因應新事務與學習新知識的能力,以期成為現代社會新公民,促進社會整體健全發展。同時,因應全球化的來臨,法律系學生對於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人文學與其他社會科學應具有基本的素養,以期成為具有國際觀的法律人。

- 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,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與本系專業領域 (法律)相關之課程 (如法學緒論),或者由授課教師認定為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 (如本系教師開授之公民社會),都不計入畢業學分,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- (一)核心通識課程(16學分),包含四領域,各4學分:
 - 「基礎國文」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,共4學分):
 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 - 2.「外國語言」(須修習英文課程共4學分,畢業前修畢): 修課規定依照本校核心通識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 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,得修習 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 學生仍應依規定達成本系英語能力指標。
 - 3.「公民與歷史」(共4學分,畢業前修畢): 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(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)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 - 4.「哲學與藝術」(共4學分,畢業前修畢):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跨領域通識課程:至少須修 10 學分,至多 14 學分。分四大領域-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 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。

- 1. 本系學生應在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三領域,至少各修習 一門,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,歸屬為人文學領域。
- 2. 本系學生修習「社會科學」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- 3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,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;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「相關」領域,是否相關依通識教育中心認定。
- 4.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,即與法律相關之課程,不 計入畢業學分,是否相關依本系認定。
- 5.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,限跨他院修習,至多6學分;並於修課當學期選 課期間內提出申請,且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- 6.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,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 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,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7.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- (三)融合通識課程:至少2學分,至多6學分。

含: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,各項認 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,限非本系專業領域。

請注意:「跨領域通識課程」與「融合通識課程」必須合計 16 學分。

- 三、本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簽請院長同意,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- (二) 基礎課程: 0 學分,必須依本校規定修課。(有學分的體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)
 - 1. 體育:依照本校規定修課(如畢業前必須修畢 「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」課程)。
 - 2. 服務學習:畢業前必須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」課程。 「服務學習(三)」不限本系開設之課程,學生必須自己選課,學校不會內定選課名單。

二、 系定專業必修課程:共計 50 學分。

年級	104 學年度起開授之必修課程	學分數
1年級上學期	民法總則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3
	憲法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3
		小計 6
1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總論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刑法總則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	小計 8
2年級上學期	民法債編各論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刑法分則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3
	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3
		小計 10
2年級下學期	行政法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刑事訴訟法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民法物權編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3
		小計 11
3年級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 (學號單雙數分班)	4
	海商法 (合班)	2
	票據法 (合班)	2
		小計 8
3年級下學期	公司法 (合班)	3
	保險法 (合班)	2
	綜合法學實例演練 (合班)	2
		小計7
必修總學分數		50

(一) 本系大學部【強制先修課程】規定:

未達下列「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」者,不得選修下列之「擬修課程」,並且不得辦理人工加簽之書面特殊因素選課。

擬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
行政法	憲法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各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刑法分則	刑法總則	50 分以上

(二) 各學期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的各科選課限制條件,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。

三、<u>系定專業選修:必選共計 34 學分,(一)至(五)至少選修的學分共 32 學分,另外 2 學分</u> <u>可選擇(一)至(六)任一類別,</u>多修的課程可計入「一般自由選修」學分。每學期實際開授 之課程及分類,以該學期課表之備註欄所列為準。

(一)<u>法律系相鄰學科:至少選修 2學分。</u>(限此類可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)

犯罪學(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)、企業管理與法律、國家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社會學概論、 教育學、行政學、財政學、會計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原理等。

(二)基礎法學:至少選修4學分。

歐洲法律史、法律文件寫作 (碩丁)、刑事法與法社會學 (碩丁)、企業法與企業倫理、法律人與律師倫理、法律人類學、法律與人文、法學名家導讀、羅馬法、法制史、法理學、法學緒論、法學方法論、法律思想史、法律倫理等。

(三)特別法:至少選修10學分。

國際貿易法、犯罪學(97-103 學年度)、國際海洋法、法律經濟學概論 (碩丁)、醫事法與醫療疏失案例研究 (碩丁)、工程與法律、勞動法、行政罰法、社會福利與法律、稅法總論、電腦與網路刑法、資訊社會與法律、醫事法與醫事倫理、醫療與法律、醫事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保法、BOT 法

制與實務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國際爭端解決法、歐洲人權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公法、行政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環境法、勞動法、社會法、社會福利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著作權刑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信託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勞工法、教育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稅法總論、稅法各論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工業安全法、能源法、國家賠償法、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、證據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銀行法、文化法、醫療糾紛處理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基本權利導論、科技法總論、監獄學、宗教法、、刑事政策、被害者學等。

(四)專題及實例研討:至少選修12學分。

刑事交互詰問、物權法實例研究、公平交易法訴訟實務、專利法實例研究、公平交易法實例研究、損害賠償法實例演習、媒體刑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國際商務契約實例演習、智慧財產與法律(碩)、大法官解釋案例解析(碩)、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、債法訴訟實務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、商標訴訟實務、專利訴訟實務、大法官解釋案例選讀、進階刑法分則、刑總爭議問題研究、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、著作權法案例研習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、民法專題研究、債法實例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體、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法專題研究、身分法實例研究、民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市政法案例與實務、行政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,制度與案例研究、公法實例研究、刑法案例可以、環境法律專題研究、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、刑法實例研究、刑法專題研究、刑法案例研究、是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、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、刑法實例研究、刑法專題研究、刑法案例研究、刑事訴訟法事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等。

(五)法學外文:至少選修4學分。

法學法文、美國法學名著選讀、德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學德文、英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本法學名著選讀、 法國法學名著選讀等。

(六)外國法制概論:未限制。

歐盟法概論、英國法制概論、日本法制概論、德國法制概論、法國法制概論、美國法制概論、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等。

四、 第二外文選修: 必選 4 學分。

(含本系及外系開課之第二外文,不含英文,多修的課程可計入「一般自由選修」學分。)

五、 一般自由選修:共計 8學分。(含「本系課程」及「外系非法律類課程」,不含一般通識。)

六、 必須通過本系「英語能力指標」:

- (一)學生應於畢業前,達成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始得畢業。
- (二)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,應於畢業前至本校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

登錄(http://eagle.english.ncku.edu.tw/index.php?home) 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

文件,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審文件若有造假,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依據法規: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。

項目	B1
全民英檢	中級 複試
托福 iBT	57 分以上
雅思	4.0 級以上
多益	550 分以上
Cambridge Main Suite	Preliminary (PET)
BULATS	40 分以上
其他	

七、<u>畢業總學分:至少 128 學分。(建議儘量修習超過 128 學分,以免因計算</u> 錯誤而影響畢業。)

*備註:

- (一)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,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,請隨時注意相關單位網頁:
 - 1. 本校網頁:http://web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
- 2. 本系網頁:http://www.law.ncku.edu.tw/news/Pages/news2012.aspx
- (二) 本校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:
 - 1. 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:
 - (1) 如「<u>社會學</u>」(主科)與「<u>社會學(一)</u>」(分科),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,所以 只能承認一科。
 - (2) 但如選修「<u>社</u>會學(<math>-)」與「<u>社</u>會學(<math>-)」,因皆屬於分科,所以皆可承認。
- 2.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: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, 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,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- 3.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。